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01號

上　訴　人　莊秀玉
訴訟代理人　周玉蘭律師
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
被　上訴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興
被　上訴人　謝英明
　　林佳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 年度中簡字第39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佳燕、被上訴人謝英明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於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零壹元範圍內，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者，其他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林佳燕、謝英明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原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三越百貨）、謝英明、林佳燕（下分稱其名，合稱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74,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另更正聲明為：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74,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新光三越百貨應給付上訴人274,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開聲明，新光三越百貨如為給付，其餘則免為給付。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起訴部分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係基於新光三越百貨提供之用餐環境具有安全上危險而生之紛爭，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及證據資料，與原起訴部分，亦有事實上之共通性與關聯性，原起訴部分之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部分得繼續使用，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紛爭，俾符訴訟經濟之要求，應認係屬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至更正聲明部分，係因上訴人主張前列請求權基礎，其中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51條規定之賠償義務人僅為新光三越百貨，不包含謝英明、林佳燕，無法作為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而由新光三越百貨另負單獨給付之責所為聲明之變更，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為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26日，前往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分公司（下稱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用

餐，於當日下午2時許，因被上訴人未立即清掃掉落地上的筷子，具有疏於管理之過失，且美食街提供的筷子與樓地板顏色均為白色，使上訴人無法加以注意，導致上訴人踩到筷子滑倒，因而受有左前臂挫傷、右手腕挫傷、左膝挫傷、腹挫傷及瘀青炎腫之傷害，於救護時血壓更突然飆升至256mmHg/130mmHg而隨時有生命危險。上訴人並因此受有已支出醫療費用9,210元、就醫交通費用4,420元、工作損失60,8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之損失，共計274,430元，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74,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等則以：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商品或服務具有衛生上或安全上之危險存在、該危險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等事實，均應由消費者即上訴人負舉證之責。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配置16至22名清潔人員，於事故當時則配置清潔人員共17名，負責外場人員為10名，負責機動視環境、整理餐盤及清潔擦拭之工作，另有負責美食街業務之營業管理人員，每小時輪值在現場管理、提供即時協助，並於輪值結束後巡視賣場約10分鐘，是新光三越百貨就美食街之環境維護已盡應盡之責任。又美食街地板顏色為米色，而美食街提供之筷子為白色，兩者顏色並不相同，縱使有顧客不慎將其使用之筷子掉落地面，因現場燈光明亮，亦顯可辨識。且該筷子是供作顧客用餐之用，並非置於地面上，不可僅因顧客掉落未撿或不及向賣場反應處理，即認美食街未符合一般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是事故發生原因並非新光三越百貨疏未維護環境所致，而是時間短暫令新光三越百貨無法及時發現並予以排除之突發意外事件。縱使新光三越百貨應負賠償責任，上訴人經醫師診治後並無明顯外傷與骨折，僅需回家持續冰敷與服用消炎藥即可，其各項請求並無理由。謝英明為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之分公司經理，負責全店業務，不直接負責美食街之清潔維護業務；林佳燕為新光三

越百貨臺中中港店之樓管人員，負責樓層巡視，並非清潔維護專責人員，故其2 人無過失等語為辯。並聲明：（一）上訴人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援用原審主張及陳述外，另補陳：謝英明、林佳燕分屬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之經理、樓管人員，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相關設施，負有管理、清潔維護義務，卻未盡注意義務，造成上訴人前往用餐時不慎踩到滑倒而受傷，因而受有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共274,430 元之損失，謝英明、林佳燕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而其等均受僱於新光三越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對前開損害，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新光三越百貨係以提供餐飲服務為營業者，為達餐飲服務之目的，提供合乎安全、衛生之場所為其附隨義務，如有違反而致生損害，自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而美食街地板遺留掉落的筷子對於來店消費者具有相當危險性，新光三越百貨對該危險源應負監督並防免系爭筷子掉落而發生危險結果之作為義務，即可設置警示標語，用以提醒顧客於行走時應小心路面，故其防免危險之發生具有期待可能性，然上訴人在新光三越百貨所管理及清潔維護之美食街踩到筷子跌倒受傷，可見新光三越百貨未能確保消費者用餐環境無安全上之危險，具有過失，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依同法第51條規定，上訴人得向新光三越百貨請求損失金額加計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即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及工作損失共74,430元，加計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為74,430元，另精神慰撫金為200,000 元，合計348,860 元，上訴人在上開範圍內請求新光三越百貨給付274,430 元。縱使新光三越百貨並無過失責任，然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3 項但書所規定之企業責任為無過失責任，新光三越百貨仍應對上訴人

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74,4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三）新光三越百貨應給付上訴人274,4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四）上開第二、三項聲明，新光三越百貨如為給付，其餘則免為給付。被上訴人等除引用原審陳述及立證方法，另補陳：新光三越百貨以每月350 多萬元之高額費用，委託專業且經驗豐富之清潔公司負責賣場清潔業務，及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依法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之公共安全檢核及申報業務，並經檢查合格申報在案，且美食街配置16至22名清潔人員（開店至中午16名，中午12時以後增為22名），事發當時美食街配置人員共17名，負責外場人員則為10名，另有負責美食街業務之營業管理人員，每小時輪值在現場並於輪值結束後巡視賣場約10分鐘，現場燈光亦甚明亮等事證，已證明美食街符合一般合理期待安全性之事實。新光三越百貨既無疏失責任或有可期待之防免可能性，則上訴人應先舉證證明新光三越百貨確有重大過失，及所依憑之實際財產損害金額、要求1 倍懲罰性賠償金之合理判斷因素，不得逕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但書規定為請求。又上訴人前對林佳燕提出刑事業務過失致傷害罪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認定林佳燕並無過失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駁回再議之聲請。另上訴人僅受瘀傷並不影響工作能力，其請求工作損失無理由；其住家距診所約550 公尺步行僅需數分鐘，且無單據卻要求26次往返車資亦無理由；上訴人所受傷害輕微，其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 元過高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上訴人於107 年1 月26日，前往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用餐，於當日下午2 時許，因於美食街踩到筷子滑倒，受有左前臂挫傷、右手腕挫傷、左膝挫傷、腹挫

傷之傷害。

（二）謝英明為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之分公司經理；林佳燕為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之樓管人員，均受僱於新光三越百貨。

（三）事發當時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之地板顏色為米色，美食街使用之筷子顏色與原審第103 頁照片所示相同。

（四）事發當時，新光三越百貨有與訴外人新偉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偉公司）簽署環境清潔合約書，負責新光三越百貨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上訴人因上開傷勢已支出醫療費用9,210 元。

（六）上訴人之勞保投保薪資為60,800元。

五、爭執事項：

（一）謝英明、林佳燕是否為負責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清潔維護業務監督管理之人？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二）新光三越百貨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專業水準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上訴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51條之規定，請求新光三越百貨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賠償損失金額加計1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不含精神慰撫金金額），有無理由？

（三）若上訴人上開請求有理由，其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若干？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林佳燕對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清潔維護業務之管理有過失，謝英明則有監督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新光三越百貨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與林佳燕、謝英明負連帶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林佳燕身為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樓管人員，未注意筷子顏色與地板顏色相近，若筷子掉落地面將導致顧客難以分辨而踩踏滑倒受傷，已有未盡樓管人員職責之過失，而謝英明身為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之分公司經理，對於該美食街之清潔業務，亦有監督之責，自應同負過失責任等情，為林佳燕、謝英明所否認，並均辯稱：美食街地板顏色與美食街提供之筷子顏色不同，且現場燈光明亮，顯可辨識，並無美食街用餐環境管理維護之疏失云云。經查，上訴人於107 年1 月26日下午2 時許，因於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踩到筷子滑倒而受有體傷；林佳燕為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之樓管人員、謝英明為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之

分公司經理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而事發當時美食街之地板顏色為米色，美食街使用之筷子顏色與原審第103 頁照片所示相同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可徵二者雖有色差存在，但色調相近，並非如對比色或深淺顏色等形成明顯視覺區別，依一般人通常合理判斷，消費者處於人來人往之美食街，需同時留意地面狀況及閃避其他步行中之顧客，對於與地板顏色相似之筷子，難以期待消費者一望即可辨識二者不同。而樓管人員負責所屬樓層所有人事管理，其業務範圍包含百貨公司之裝潢布置、設備維修、耗材補給、環境維護、櫃位與人員配置、布達指令等賣場管理事項，及顧客服務與活動規劃事宜，是以該所屬樓層之環境維護業務自屬樓管人員之職責範圍。分公司經理既有任用樓管人員之權限，自應就樓管人員是否具備確實履行該職責之能力予以考量，並行監督之責。而林佳燕既係該層美食街之樓管人員，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管理美食街場地之設施與配置，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可預期發生之危險，以降低或避免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使美食街之用餐環境具備安全性。然林佳燕對於美食街之地板顏色與美食街提供之筷子顏色相似，可能致顧客誤踩掉落於地板之筷子而滑倒受傷一事，並非不可預見，竟未基於其對該管樓層設施與配置之瞭解，向新光三越百貨提出更換餐具或地板顏色之建議，以防止危險結果之發生，即是未為其應盡之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且上開過失並造成上訴人踩到筷子滑倒，因而受有左前臂挫傷、右手腕挫傷、左膝挫傷、腹挫傷之傷害（不爭執事項一），顯有因果關係，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林佳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謝英明既為新光三越百貨之臺中中港店之分公司經理，並任用林佳燕為12樓美食街之樓管人員，其自應就林佳燕執行之樓管工作為監督，於林佳燕未即時向新光三越百貨提出更換餐具或地板顏色之建議乙

節，自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3、又林佳燕、謝英明均受僱於新光三越百貨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新光三越百貨並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受僱人或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之事實，於林佳燕、謝英明過失造成上訴人損害部分，自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與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

4、至被上訴人等雖辯稱：新光三越百貨已將美食街清潔業務委由專責之新偉公司負責等語，並提出環境清潔合約書為據。惟新光三越百貨是否將環境清潔工作委外由清潔公司承包，或係基於人事成本或環境維護效率之考量，究與樓管人員、分公司經理是否有管理、監督之過失有別，自不得以此作為卸責之理由。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委無可採。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就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各以多少為適當，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上訴人主張其因踩到筷子滑倒受傷至林新醫院、濟安堂中醫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用9,210 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交通費用：上訴人主張因上開傷勢需來回就診，至林新醫院急診1 次、至濟安堂中醫診所看診25次，但因膝蓋疼痛不適，需搭乘計程車往返，共支出4,420 元交通費用之損失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核上訴人受上肢及左膝挫傷雖有身體不適，尚非行動不便而需搭乘計程車代步之情況，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3、工作損失：上訴人主張其從事保險業，勞保投保薪資為60,800元，因於美食街踩到筷子滑倒受傷後，全身多處疼痛

且心神不寧及恐慌、失眠，長達2 個月無法正常工作，受有工作損失60,800元等語。惟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僅受瘀傷並不影響工作能力，且未舉證因傷必須請假、不能工作之事實等語。而以上訴人所提之林新醫院107 年1 月26日診斷證明書（原審院第27頁）所載，上訴人經診治後於107 年1 月26日離院，宜適當冰敷及休息兩日，需外科門診追蹤等情，無法證明上訴人所受之傷勢致其2 個月不能工作，惟衡量上訴人後續需追蹤治療，就醫之日勢必無法正常工作，是其不能工作期間應為26日。又上訴人提出之南山人園地勞健保資料查詢固記載其投保薪資為60,800元，惟亦加註「以下加退保資訊，僅供系統計算個人保費之用，正確加退保紀錄以勞健保局資料為準。」（原審卷第35頁），可見該資料所示投保薪資與上訴人實際投保薪資狀況並不相符，自不足採。嗣上訴人提出近2 年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自107 年3 月1 日起至108 年9 月1 日止歷次投保薪資之平均金額為40,720元，較符合上訴人實際薪資情形，應屬可採。則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35,291元（計算式：40,720元÷ 30日x 26日＝35,291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逾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四肢及腹部多處挫傷之傷勢，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又上訴人大學畢業，擔任南山人壽區經理，每月收入約10萬元，此經上訴人陳明在卷。故認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00,000 元，顯屬過高，應酌減為20,000元，較為妥適，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5、從而，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為64,501元（計算式：9,210元＋35,291元＋20,000元＝64,501元）。

（三）新光三越百貨所提供之服務，不符合專業水準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過失致生損害於上訴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賠償損失金額加計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按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同法第7條之1亦有規定。再依消費者保護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同法第51條亦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其於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踩到掉落於地上之筷子成傷，新光三越百貨應負消費者保護法之賠償責任等語，為新光三越百貨所否認，並辯稱：其已有委外專業清潔人員負責美食街環境清潔之維護云云。查，新光三越百貨係提供百貨、餐飲等商品及服務之企業經營者，上訴人則係使用餐飲服務之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新光三越百貨自負有提供消費者安全之用餐環境義務。而上訴人於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因踩到掉落地上之筷子而跌倒成傷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既未見上訴人有何刻意偏離常軌之購物、用餐行為，自應由新光三越百貨就其提供之餐飲服務，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責任。新光三越百貨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未提供容易與地

板顏色相區別之筷子，或設置與筷子顏色易區別之地板，致使消費者無法或難以自身排除美食街所存在上開顏色相近所生之突發性危險，因而釀成本件事件，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就美食街使用之餐具材質、顏色與該樓層裝潢色調具有強烈對比，使前往購物、餐飲之消費者於行走購物之際，得輕易辨識，基於新光三越百貨為擁有全台多家分店，並以販售精品百貨及提供餐飲服務為業之公司，具備相當之財力，應可合理期待其具備或提升美食街之用餐環境安全性，而進行整體內部設計、裝潢及採購物品，以其應付出之成本與後續風險之大小相評估，並非過苛而難以實現。然新光三越百貨僅以有委外清潔人員為辯，尚無從作為其卸責之理由。是新光三越百貨就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造成上訴人受有體傷，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新光三越百貨依此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並無不同（不含精神慰撫金金額），上訴人得請求之項目與數額已如前述，不再贅述。

3、又上訴人因前往新光三越百貨臺中中港店12樓美食街用餐而受害，其所提起之本件訴訟，自屬消費訴訟，而應有首開規定之適用。爰斟酌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係新光三越百貨既為提供餐飲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用餐環境自應負有安全之注意義務，以確保其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之安全性，詎其竟疏未謹慎注意餐具與地板顏色易區別之用餐環境維護，致釀成本件事件，造成消費者即上訴人身體上之損害，因認新光三越百貨應賠償損失金額（不含精神慰撫金金額）44,501元之懲罰性賠償金。

（四）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

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84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等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規定對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而新光三越百貨應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其等間係因不同法律規定，而以同一目的即填補上訴人之損害，對上訴人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且其等間中任一人對上訴人給付44,501元，其他人即對上訴人同免其就該部分之賠償責任，故兩造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等之侵權行為等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上訴人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上訴人等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08 年2 月13日送達被上訴人等，有本院送達證書足憑，是本件上訴人請求自該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新光三越百貨、林佳燕、謝英明連帶給付64,501元，及自108 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但書規定，請求新光三越百貨給付44,501元，及自108 年2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林佳燕、謝英明、新光三越百貨就

前開上訴人受領部分，在44,501元本息範圍內，如有1 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在給付範圍內亦免給付責任；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1 至3 項所示。至於上開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爰判決如主文第4 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均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450 條、第79條、第85條第1 項但書、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賴秀雯

法　官　楊珮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紀俊源